

证券代码：920149

证券简称：旭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电站运维服务	2,500,000.00	3,291,230.91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光伏电站转售收入、光伏电站 EPC 服务、光伏车棚集成服务	260,400,000.00	151,619,193.60	预计 2026 年度与中新集团下属子公司的电站转售及光伏 EPC 服务合作会较上年度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电站项目公司转售后短期内为电站项目公司融资延续提供担保，公司董事、高管受让公司工抵车位，及租房、物业服务等其他业务	175,370,000.00	154,012,147.06	
合计	-	438,270,000.00	308,922,571.57	-

注: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308,922,571.57 元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中新绿发”）

企业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建忠
注册资本	12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 1 幢 25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再生资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下文简称“中新集团”）

企业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志松
注册资本	149,88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自然人

姓名	联系地址	职务	信用情况
丁杰	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0F	董事长	不是失信被 执行人
金炜		总经理、董事	
颜廷鹏		副总经理、董事	
魏彬		董事	
陈吉容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Yuan Wang	25 Pike Street Rydalmere NSW 2116	-	
Shaoxiong Yu	19 BEAUMONT STREET CAMPSIE NSW 2194	-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中新绿发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旭德 45%股权，是中新旭德的少数股东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新绿发的控股股东
3	自然人丁杰、金炜、颜廷鹏、魏彬、陈吉容、	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Yuan Wang	控股子 SIPO 15%股权的少数股东
5	Shaoxiong Yu	控股子 SIPO 15%股权的少数股东 Kedab Group Pty., Ltde 100%股权的实际控制人

注：关联方包括上述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 1、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